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282
14 April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3、70、71、90、

127、132 和 13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A/41/50/Rev.1

1986年4月11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送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协会的信的全文。

并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3、70、71、90、127、132和136的文件散发。

附 件

1986年1月19日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协会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被选参加1986年1月19日在喀布尔市举行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协会成立大会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代表向你转达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热烈的致意。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协会是一个社会组织，以集体和个别的方式团结我国的律师。本协会的目的如下：

增进我国人民对法律的了解，使他们了解法律的规定，他们的权利和任务，使阿富汗法律界了解世界法律和外国法律的发展，同时努力使外国法律界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在国际上与律师集团建立双边和多边接触以发展和加强阿富汗律师与外国律师和国际性组织之间的友谊、相互了解、信任与合作。

在国际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协会支持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它的基础是根据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来建立国际关系系统。当代的国家间法律必须以这样一个新的制度为基础，以便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为何，都能在一种协助与合作的气氛中生存。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非常有效的作用。

最主要的是，我们认为全球律师应防止一场新的战争浩劫。因此，我们反对军备竞赛，支持裁减现有的核武器储存和最后彻底加以销毁。在这方面，我们宣告支持1985年11月19日苏联和美国两国领袖举行的日内瓦会谈的决定。

我们还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和新闻秩序，希望在这些领域内建立新的国际法律规范。

但你知道，不幸的是帝国主义势力加给我们一个不宣而战的战争。你知道得

更清楚，巴基斯坦政府违背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第3(b)条，在美国和霸权主义的参与之下对我国进行侵略。这些国家派出正式部队和武装匪徒到我国进行颠覆活动和恐怖主义行为。目前，在巴基斯坦领土和其他毗邻国家境内有120个以上反革命匪徒的训练营。美国、中国、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的教官教导这些训练营地里的反革命匪徒进行酷刑、谋杀、掠夺、颠覆、破坏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技术。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律师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公正的态度谴责这些违反人权的行为。

你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在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你对有关我国的各项问题予以认真、深切的关注，你完全了解这些问题。因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律师极其重视你为有关阿富汗的各项问题争取政治解决而作的努力。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律师也支持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1980年5月14日和1981年8月24日就解决有关阿富汗的各项问题而提出的切合实际的积极建议。我们重申支持由你的代表主持进行的日内瓦会谈。我们希望，日内瓦会谈将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与其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进行直接会谈奠定基础。

我们赞成与我们的邻国和全世界所有国家建立和平的关系。不幸的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不仅在我国领土上进行干涉、侵略，而且还不让我们的一些希望返回祖国的受蒙蔽的同胞返回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律师深信，根据1981年6月18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主席团的大赦令，凡是离乡背井、流落他国的人都可以返回自己世代居住的祖国，而不必有任何顾虑与苦恼。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对他们的生命、财产、家庭、自由和顺利就业予以保障。我国有具体的法律文书，保障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此外，1985年11月14日革命委员会特别会议批准了一项历史性的宣言。根据这项宣言，为了建设一个独立、民主的新的阿富汗，为了维护所有在国外的阿富汗同胞的人格尊严，祖国张开双臂欢迎他们，给他们充分的保障，对他们一视同仁。

根据这项宣言，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为了民族的统一和解，愿意以符合国家利益、符合和平、符合全国安全的灵活方式，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考虑给予宽恕。

同样，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也愿意与所有无意中站到我国对方或对自己的叛国反革命行为知悔的人进行会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已经宣布，从今以后，国家的领导权威将不再由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垄断。这些决定已经开始实行。有一大批可靠的人民代表于1985年12月25日进入了部长会议，并且就在3天以前进入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这一新办法的目的是扩大国家权利的社会基础，以便于争取在我国实现彻底的和平与安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律师重申这一新政策，热烈欢迎这一新政策。

在1985年里，由阿富汗人民的当选代表组成的国民大会从1985年4月23日至25日在我国开会，地方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的选举也已开始。遗憾的是，西方国家的新闻媒介对所有这些变革未加报导。因此，我们请你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的呼声传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们，我们希望这份电文能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律师协会成立会议
